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编制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规模效应、增强业务间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学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学良

2022 年 12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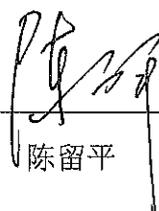


贺正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留平

2022 年 12 月 1 日